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中安协秘〔2016〕3号

关于印发《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规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安全评价师从业行为；引导安全评价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行规行约；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安全评价诚信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于安全生产事业，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制定了《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规则》，现予印发，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规则》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
2016年5月9日



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规则

1 总则

1.1 为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规行约，规范安全评价师从业行为，引导安全评价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能力，推动安全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安全评价市场秩序，更好地为社会、为政府、为会员服务，依据《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所称安全评价师是指依法依规取得《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自愿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的安全评价专业技术人员。

1.3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在安全评价行业推行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制度，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安协安评委”）负责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管理工作。

1.3.1 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包括初始注册、变更注册、续期注册、从业注销和重新注册。

1.3.2 安全评价师只能受聘并注册于一家法人单位从业，根据其于所注册法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性质注册为专职或兼职安全评价师。

1.3.3 申请注册的安全评价师应身体健康、行为良好、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受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4 安全评价师自主办理从业注册，并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3.5 安全评价师的从业注册起始期从注册完成日算起，注册终止期与所注册单位建立的劳动关系的终止期一致，办理变更注册、续期注册后注册期按新建立的劳动关系重新计算。

1.3.6 安全评价师在注册期内应按有关规定接受必要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

1.3.7 中安协安评委向初始注册成功的安全评价师发放《安全评价师从业信息卡》（以下简称《信息卡》）作为从业证明，《信息卡》载明安全评价师姓名、照片、从业编号等信息。安全评价师进行从业活动时应随身携带《信息卡》，如有遗失请及时申请补办。

1.4 中安协安评委通过信息化手段实行电子化注册管理。

中安协安评委、注册单位和评价师均通过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平台办理注册事宜。

1.5 中安协安评委建立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开展行业自律监督检查，建立安全评价师“诚信黑名单”制度，记录从业不良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2 注册

2.1 初始注册

2.1.1 申请条件

2.1.1.1 依法依规取得《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1.1.2 与所注册单位建立有效劳动关系，并经所注册单位同意。

2.2 变更注册

已注册的安全评价师在注册期内注册单位更名或变更注册单位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注册单位更名的由所注册单位统一办理。

2.2.1 注册单位更名的申请条件

2.2.1.1 注册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

2.2.1.2 注册单位合并或重组后，名称发生变更的。

2.2.2 变更注册单位的申请条件

与原注册单位解除或不存在劳动关系，并与现注册单位建立了有效劳动关系，且经现注册单位同意。

2.3 续期注册

已注册的安全评价师注册期满需要继续注册从业的，在注册终止期满前6个月内、期满后6个月内可办理续期注册。

2.3.1 申请条件

2.3.1.1 与所注册单位建立了有效劳动关系，并经所注册单位同意。

2.3.1.2 在注册期内完成了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

2.4 从业注销

已注册的安全评价师在注册期内，其本人或所注册单位可申请办理从业注销，从业注销后注册期终止。特定情形下，也

可由中安协安评委依规则直接办理从业注销。

2.4.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2.4.1.1 安全评价师不再或无法继续从业。

2.4.1.2 安全评价师与注册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安协安评委直接注销：

2.4.2.1 注册期满后 6 个月内未申请办理续期注册的。

2.4.2.2 在每注册年度后 6 个月内仍未完成规定学时继续教育教育的。

2.4.2.3 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涉及以上行为的安全评价师由中安协安评委直接办理从业注销并向社会公告，不再征求安全评价师本人或所注册单位意见。

2.5 重新注册

安全评价师从业注销满 1 周年后方可申请重新从业，重新从业应办理重新注册。

2.5.1 申请条件

2.5.1.1 与所注册单位建立有效劳动关系，并经所注册单位同意。

2.5.1.2 重新注册需补充完成一个注册年度继续教育要求的学时。

2.5.1.3 获准从“诚信黑名单”移出。

3 办理各类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3.1 注册提交材料中的《申请表》《承诺书》在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平台填报信息提交完成后自动生成，均需签字、盖章后提交原件 1 份。

3.2 其他证明材料上传电子版，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

3.3 办理各类注册所需提交的材料详见附表。

4 办理程序

4.1 申请人登录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平台填报信息，上传所需证明材料，打印申请表。

4.2 申请人、所注册单位同意确认后，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安协安评委。

4.3 中安协安评委对申请材料审查合格的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通过网站公布注册信息；对有异议的在网上通知申请人补充完善后办理；对申请材料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5 注册保持

5.1 注册保持条件

5.1.1 与所注册单位建立了有效劳动关系。

5.1.2 在每注册年度内完成了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

5.2 中安协安评委每年对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保持的情况进行检查。

5.3 专职保持

5.3.1 注册单位每年应 6 月 30 日前上传为在本单位注册从

业的专职安全评价师上一年度缴纳“四险”的证明或事业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证明，逾期未上传的或上传证明中的记录中断及不连续的专职安全评价师在注册期内自动转为兼职安全评价师。

5.3.2 注册单位为上述安全评价师补充上传上一年度缺少证明后可恢复为专职安全评价师。

6 继续教育

注册从业的安全评价师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5 号）的要求参加继续教育。中安协安评委开展注册从业的安全评价师继续教育的指导、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

6.1 继续教育内容

安全评价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安全评价师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专业科目包括安全评价师从业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6.2 继续教育时间

安全评价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考核前累计应不少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5 号）要求的 90 学时。

6.3 继续教育形式

注册从业的安全评价师可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并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6.3.1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或自学

安全评价师可参加注册单位组织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术人员各类继续教育，或根据需要自行学习。

6.3.2 参加远程教育

中安协安评委通过安全评价师继续教育网络平台，每年为注册从业的安全评价师提供远程教育更新课程。

6.3.3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中安协安评委不定期为会员单位举办各类学术活动。

6.3.4 参加相关的实践活动

参加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事故调查等；参与安全评价师培训教材编写、安全评价师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授课、各类安全评价学术活动的主讲等。

6.4 继续教育考核

中安协安评委对注册从业的安全评价师每注册年度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考核，以每注册年度参加安全评价师远程继续教育、中安协安评委组织的其他继续教育活动不少于 24 学时作为注册保持考核的基本条件。

注册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在本单位注册从业的安

全评价师本年度内自学、参加注册单位自行组织等的各类培训教育及其他方式继续教育学时证明通过安全评价师从业注册平台上传至中安协安评委，作为注册保持的参考条件。

7 从业行为

7.1 注册从业的安全评价师应牢固树立为安全生产服务的宗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服务为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7.2 安全评价师不得非法挂靠；不得在注册过程中弄虚作假；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开展从业活动；不得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评价；不得超出注册单位业务范围开展评价；不得抄袭安全评价报告；不得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不得擅自更改或简化评价程序和相关内容；不得借用他人名义要求企业接受技术服务；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有失信行为；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行为或受到处罚将列入“诚信黑名单”。

7.3 中安协安评委对列入“诚信黑名单”的安全评价师予以从业注销，如有异议可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诉，中安协安评委核实情况后酌情移出“诚信黑名单”，可重新注册。

7.4 安全评价师从业应自觉、主动接受社会、政府部门、企业和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有关说明

8.1.1 本规则中所称“违法违规受处罚”包括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纪律处分等。

8.1.2 本规则中所称“注册年度”指安全评价师注册起始日后每 365 天为一个注册年度，以注册完成日算起。

8.1.3 本规则中所称“专职”指安全评价师与所注册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所注册单位为其缴纳了“四险”或事业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提供或无法提供缴纳“四险”或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的视为“兼职”。

8.1.4 本规则中所称“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指由劳动仲裁、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决、判决或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或无法继续从业的其他证明。

8.1.5 中安协安评委审查材料的时间为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8.2 本规则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安全评价师从业登记规则》和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安全评价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附表：

办理各类注册所需提交的材料

材料	注册类别	初始注册	单位更名	注册变更	续期注册	从业注销	重新注册
提交原件	《注册单位诚信承诺书》	●	●	●	●		●
	《安全评价师从业诚信承诺书》	●		●	●		●
	《申请表》	●	●	●	●	●	●
上传电子版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同页)	●					
	学历证书	●					
	职称证书(如无可不提供)	●					
	《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与现注册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劳务)合同或事业单位人事关系证明	●	●	●	●		●
	与原注册单位解除或不存在劳动关系证明			●		●	
	不再或无法继续从业证明						●

	现注册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注册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注册单位合并或重组后注册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上传由合并或重组方共同出具的合并或重组的证明		●					
	变更后注册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注册为专职的安全评价师还应上传其所注册单位为其缴纳“四险”的证明或事业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效证明	●		●	●	●	●	●

注：表中●项为需要提交的材料。